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 题库、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和学生 专业技能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根据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高职高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此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省教科院职成所负责具体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分合格性评审和优秀等级评
-

价，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合格性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优秀等级评价（详见附件1）。

2.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分学校自查自评和省级优秀等级评价两个阶段，2022年10月25日前学校完成自查自评，优秀等级评价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同步进行。

3. 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分学校自评和专家评审两个阶段，2022年10月25日前学校完成自评，11月3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详见附件2）。

4.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分学校自主抽查考核和省级抽查考核，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校级抽查，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抽查（详见附件3）。

二、有关要求

1.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科学制定质量标准，全面实施质量监控，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各学校要重视评价和抽查结果的应用，对获得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开发团队成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应该给予成果认定。我厅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申报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3. 本次评价和抽查工作通过“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

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6.27.10:7701/Login.aspx>，以下简称“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登陆账号为各院校代码，密码为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平台各校登陆密码。

4. 请各校以学校为单位，每个专业推荐2位专业技能抽查考核专家，于10月30日前将加盖校章的PDF版汇总表（附件14）和Excel表格一并发送至liqiong@hnedu.com邮箱，不受理个人推荐。

5. 所有材料请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职成处：邓登明，王宇，0731-84723764，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908、910办公室。

2. 省教科院职成所：阚柯、李琼，0731-84402943，长沙市教育街11号省教科院职成所812、816办公室。

- 附件：
1.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
 2.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方案
 3.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及学生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4.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5.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

- 评价细则（试行）
6.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试行）
 7.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8.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9.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汇总表
 10.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细则（试行）
 11.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参考）
 12.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表（样表）
 13.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与开设课程对应表（样表）
 14.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专家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1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审对象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2022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评审方式

1. 合格性评审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每所学校随机抽取3-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评审对象，2022年新增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重点核查对象。我厅组织专家对重点核查对象和随机抽查对象进行合格性评审，评审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2. 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可以向我厅申请优秀等级评价，每所学校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不超过5个。我厅组织专家对学校申请评价对象进行集中评审，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人才培养方案将向社会公布。

3. 对2021年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现场考察。现场考察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我厅组织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

三、评审依据及内容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2.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3. 2022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附件4）；

4. 2022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细则（附件5）；

5.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附件6）。

四、评审结果及运用

1.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中，学校有1个及以上专业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要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后，我厅再随机抽取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合格性评审，如评审结论仍为“不合格”，则予以通报，并责令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暂停招生。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评审结论为“优秀”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一年后，我厅将组织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方案落实情况，对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专业取消“优秀”等级。

五、相关要求

1. 各校须于2022年8月30日前在学校门户网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栏上公开发布 2022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于9月10日前将公布网址报送“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2. 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学校，须于11月10日前将申请评价材料上传“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申请评价材料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申请报告、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核心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和《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表》《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与开设课程对应表》（附件12和附件13）。

附件 2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 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2023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二、评价方式

各学校开展自评后，我厅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价依据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

2. 2022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附件7）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招生，整改后仍不达标，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撤销的专业点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

五、相关要求

各校须于10月25日前完成自评，并于10月26-27日，将《2022

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附件8）、《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汇总表》（附件9）
和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版电子稿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
平台”。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与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

（一）评价对象

1. 2020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学校对照《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细则（试行）》（附件10），开展学校自查自评。

2. 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2022年招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为同一专业，评价工作同步进行。

（二）评价依据及内容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依据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本通知要求进行。

（三）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将向社会公布，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

（一）抽查方式与内容

一是检查学校自行组织本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的组织实施情况。二是由省教育厅从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毕业年级中随机抽取2-3个专业，开展省级专业技能抽查，并对学校自主组织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核。

（二）抽查依据

省级抽查依据为各校自主开发并通过我厅合格性评价的标准与题库（体例可参考附件11）。在开展省级抽查前，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自主开发的抽查标准与题库进行合格性评价。若学校没有按时公布或未通过合格性评价，则相应专业的抽查以省级或其他学校开发且通过合格性评价的对应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为依据。

（三）抽查结果及运用

专业技能抽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四）相关要求

1. 各校要于10月25日前完成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自查自评，并于10月26-27日，将自查自评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自查自评报告包括学校自查自评的实施情况、结果、主要做法、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2. 各校要于10月30日前将学校自行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考核

实施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施报告包括学校专业技能抽查考核组织基本情况、抽查方式、学生成绩、结果应用、存在的不足及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3. 各校要于省教育厅公布省级抽查专业后3天内，在学校门户网站“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与题库”专栏上公开发布被抽查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和《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表》《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与开设课程对应表》（附件12和附件13），并将公布网址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附件 4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基本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例符合《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文件要求。 2. 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规范表述。 3. 有明确、具体的入学要求。 4. 修业年限明确。
职业面向	<p>应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p>
培养目标与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为本遵循，坚持立德树人，根据市场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科学、明确、全面、可测，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素养纳入；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 3. 强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学习能力、信息素养、职业能力、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要求。
课程设置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 1 学分，军事理论课 2 学分（36 学时），军事技能课 2 学分（2-3 周，112 学时），体育课 108 学时，心理健康教育课 2 学分，劳动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英语课程不少于 8 学分（128 学时），信息技术课程不少于 3 学分（48 学时）。以上课程和课时设置如有调整，以最新要求和规定为准。 2. 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3.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 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科学、规范、明确描述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各项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规范。 5. 每学年应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医卫类专业不少于 8 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 18 周），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教学进程及安排	1.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等要素，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2. 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清晰准确，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
实施保障	1. 对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专业负责人、专兼职教师的素质等提出具体要求。 2. 对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 3.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 4.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5.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6.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毕业要求	细化并提出明确的学生毕业要求。

附件 5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1. 培养目标与规格 (20分)	1.1专业人才培养调研	10	(1) 开展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等调研。(3分) (2) 调研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数据分析科学合理, 调研结论来源于数据分析。(2分) (3) 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能力分析清晰准确。(2分) (4) 调研结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得到具体体现。(3分)
	1.2目标定位	4	(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 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1分) (2) 包含行业面向、职业面向、岗位(群)或技术领域、素质、知识、能力等要素。(1分) (3) 坚持立德树人, 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1分) (4) 符合市场人才需求, 体现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1分)
	1.3培养规格	6	(1) 关于素质、知识、能力要求表述准确、相互关联、可评可测。(3分) (2) 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 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色。(3分)
2. 课程体系(45分)	2.1课程设置	20	(1) 基于职业能力分析构建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设计思路清晰, 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适应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要求。(8分) (2) 课程程序化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和职业能力成长规律。(6分) (3) 课程设置对接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6分)
	2.2课程描述	10	(1) 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5分) (2) 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 结合专业特点, 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 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5分)
	2.3课程标准	15	(1) 有6—8门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 包含课程性质与任务、目标与要求、结构与内容、实施与保障、考核与评价、进程与安排等基本要素。(5分) (2) 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描述的名称、目标、内容、学分学时、要求等相匹配; 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相匹配, 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4分) (3) 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职业标准紧密结合, 对接产业新趋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标准等要求, 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3分) (4) 课程结构设计安排合理, 以职业活动与工作过程为导向, 教学思路清晰, 时间分配得当。(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3. 教学进程 (15分)	3.1 教学时量	5	(1) 各门课程之间、各模块之间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3分) (2) 理论课与实践课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2分)
	3.2 进程安排	10	(1) 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 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安排科学合理, 突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4分) (2) 课程安排与课程设置、课程描述等前后保持一致。(3分)
			(3) 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 鼓励校企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3分)
4. 实施保障 (20分)	4.1 师资队伍	2	(1) 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 科学合理提出师资队伍配置要求,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教师数量充足, 专业教师要求明确、科学。(1分) (2) 注重对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和双师素养提出要求。(1分)
	4.2 实践条件	3	(1) 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 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48号文件要求, 科学、合理提出校内外实习实训条件配置要求, 实训基地有效支撑课程实施, 基地工位数量充足。(1分) (2) 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 严审合作企业资质, 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签订合作协议, 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 不得开展校企合作。(1分) (3) 合理配置仿真、模拟及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1分)
	4.3 教学资源	2	(1) 根据专业特点科学合理的提出教学资源配置要求(1分) (2) 教学资源配置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1分)
	4.4 学习评价	13	(1) 根据专业特点, 改进结果评价, 强化过程评价, 探索增值评价, 健全综合评价。(1分) (2) 突出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 有效促进教学目标达成。(1分) (3) 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1分) (4)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规格相匹配, 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要求。(10分)
5. 现场考查 (100分)			详见附件6。

附件 6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 评价细则（试行）

考查要点		考查标准	考查办法	分值
1. 教学实施 (40分)	1.1 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教学安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的吻合度	查看教务系统，本专业 1-3 学期的教学安排，确认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教学场所课表，三者统一后，确认吻合度。	5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的吻合度	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课程标准三者比对，确认一致性程度。	5
		实习实训教学进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查看各专业实习实训安排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提前和时数不足的情况。	10
		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规范性	查看学校关于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制度，判断教学进程设定、调整等工作的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合理；查看审批原始资料，判断审批流程是否到位。	5
	1.2 课程实施	课程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吻合度	调研教师，核实课程标准、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以及课程实施对技能考核标准、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调研学生，核实课程开设情况。	5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吻合度	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判断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关于教学内容的吻合度。调研学生，核实课程教学内容情况。	5
		教案与课程授课计划表、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一致性	查看教案、教学日志：核实班级日志、实验实训日志（记录）、实验实训室维护记录等，核实实际教学内容与课程授课计划表、教案等的吻合度。	5

考查要点		考查标准	考查办法	分值
2. 实施保障 (60分)	2.1 师资队伍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师资队伍”配置的满足度	核查教师花名册，核实状态数据管理平台资料，核查教师培训进修情况、职称分布情况，确认专兼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分布，判断是否满足。	5
		专业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对一谈话，核实专业负责人开展专业调研、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实施与管理、团队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5
	2.2 教学设施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教学设施”配置要求的满足度	现场查看实践教学条件，核实实训项目、实训设施设备、工位数等，判断是否充足。	5
		教学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情况	调研教学管理人员，查看现场，核实课程开设所需教学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确认设备的完好率，判断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5
	2.3 教学资源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教学资源”配置要求的满足度	抽查教材、图书文献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判断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	5
		专业教学资源的质量与建设情况	抽查教材、图书文献配备、数字教学资源，判断教学资源的质量，以及是否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	5
	2.4 学习评价	课程考核评价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学习评价”的吻合度	抽查课程考试试卷、学生成绩册，核实考核评价的主体、维度、分值，以及成绩审查程序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	5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题库与课程标准、教案的融入度	查看课程标准、教案，核实专业技能考核标准、题库是否融入日常教学。	5
	2.5 质量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质量管理”的吻合度	一对一访谈，核实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查看教学检查与督导记录，核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是否有效实施。查看学校质量年报，是否体现闭环的教学质量管理。	5

考查要点		考查标准	考查办法	分值
2. 实施保障 (60分)	2.5 质量管理	教学质量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访谈教师，核实教学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教学制度的实施情况。 查看教学制度文件，核实教学制度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5
	2.6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变更的规范性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制度，核实是否科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变更、公开、实施等方面工作。 查看网站，核实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变更审批的原始材料，比对课程标准和教师课表，核实制订、变更审批是否严格执行。	10
合计				100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 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	①专业设置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优化升级需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要求，切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关联性强，并能清晰归属到一个专业群； ②学校重视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	①近两年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②专家论证意见 ③本专业建设规划 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1.2 人才培养方案*	①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准确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 ②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符合教育部有关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开设要求。课程体系与目标规格对应关系清晰，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 ③课程设置规范，符合《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 ④依据学生职业能力成长规律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实践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50%；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药卫生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 ⑤教学进程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②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资料
2. 师资队伍	2.1 专业教师结构*	①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充足，师生比达到1:18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达到1:13以上，医学类专业达到1:16以上）；专任专业课教师与学生比不高于1:25； ②拥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专业带头人1名； ③拥有3名以上专任专业核心课教师； ④专任专业课教师的双师素质比例 $\geq 50\%$ 。	①专业教师名册（包括在职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或劳务派遣教师的正式合同和交纳社保证明材料） ②兼职教师名册（包括企业兼职教师的正式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2. 师资队伍	2.2 师资队伍建设	<p>①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实施效果明显；</p> <p>②专业教师参加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培训和企业实践，每2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不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应有赴企业实践经历；</p> <p>③师德优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既教书又育人；</p> <p>④教学团队近三年主持1项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发表2篇以上论文。</p>	<p>①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p> <p>②教师企业实践材料</p> <p>③教师培训学习材料</p> <p>④体现教师师德优良的支撑材料</p> <p>⑤教学科研成果汇总表及主要成果支撑材料</p>
3. 教学设施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p>①校内实训设施设备必须达到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基本要求；</p> <p>②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数量、条件、功能、工位数满足实践教学要求；</p> <p>③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规定，理工农医类不低于5000元/生，文史财经类不低于3000元/生。</p>	<p>①校内专业实习实训条件情况汇总表</p> <p>②校内实习实训项目开出情况统计表</p> <p>③每个实训场地提供5份佐证材料（含场地实景照片、实训室简介、主要设施设备、工位数、主要实训项目等）</p> <p>④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统计表</p>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p>①应具有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实习单位”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p> <p>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满足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需求；</p> <p>③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严审合作企业资质，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p> <p>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可接收学生就业。</p>	<p>①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汇总表、合作协议</p> <p>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教学活动佐证材料，提供不少于5份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3. 教学设施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①本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图书资料不少于 1000 册； ②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重点建设教材、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教材，所选教材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和课程教学内容要求。	①图书资料汇总表 ②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表 ③选用教材情况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3.4 专业经费投入	①专项经费投入能满足本专业办学条件建设需要，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②教学设备经费、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教研教改经费、实习实训经费等投入高于学校整体专业的平均水平。	①实践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②教学运行经费统计表
4. 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①课程体系结构合理，体现专业新技术水平与要求，合理地将“思政”融入课程教学，课时设置科学； ②有全套课程标准，并按需调整； ③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持续更新。	①课程体系优化及教学内容更新情况说明 ②体现课程思政成效支撑材料 ③课程标准
	4.2 实践教学*	①建立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课时充足，满足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②实训项目开出率 100%； ③学生岗位实习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	①实践类课程标准 ②实习实训项目指导书 ③实训项目开出率统计表 ④学生实习相关管理制度及跟踪管理相关资料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①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灵活多样，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 ②积极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广泛开展信息化教学。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情况说明
	4.4 教学管理*	①教学运行基本文件齐备； ②教学运行记录完整、规范； 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整，运行效果良好。	①教学管理制度 ②提供 2 门课程的授课计划、教案 ③提供日常、期中、期末教学检查、督导评价、听课评课记录等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材料 5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4. 教学运行与管理	4.5 教研教改	①积极开展教研活动； ②教研教改取得一定成效。	提供 5 次教研活动记录
	4.6 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落到实处。	校企合作协议书。
5. 人才培养质量	5.1 思想道德*	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思想政治教育质量高。	学校“三全育人”、立德树人情况说明和材料
	5.2 专业技能水平*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检查合格； 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合格 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情况。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 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资料及合格率统计表 ③本专业学生获奖情况汇总表及佐证材料
	5.3 身心素质	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不低于 80%； ②学生心理障碍检出率不超过 5%。	①体育达标合格率统计表及相关资料 ②心理健康普查记录
	5.4 学生满意度*	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学生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5.5 专业招生	①本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 60%； ②近三年专业录取新生报到率逐步向好，平均报到率不低于 70%； ③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60%。	①第一志愿填报考率 ②学生报到率 ③招生计划完成率

说明：1. 评价标准二级指标共 19 项，其中带*的重要指标 9 项，一般指标 10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A、B 两等，符合评价等级标准的为 A 等，低于A 等的为B 等。

2. 评价结论分为三种：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合格标准：19 项二级指标中 A 等不少于 15 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 A 等不少于 7 项。基本合格标准：19 项二级指标中 A 等不少于 13 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 A 等不少于 6 项。不合格标准：19 项二级指标中A 等少于 13 项，或者带*的重要指标 A 等少于 6 项。

附件 8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 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专业及专业代码_____

设置年度_____

首次招生年度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2022 年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写实性描述	自评等级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		
	1.2 人才培养方案*		
2. 师资队伍	2.1 专业教师结构*		
	2.2 师资队伍建设		
3. 教学条件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3.4 专业经费投入		
4. 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4.2 实践教学*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4.4 教学管理*		
	4.5 教研教改		
	4.6 校企合作		
5. 人才培养质量	5.1 思想道德*		
	5.2 专业技能水平*		
	5.3 身心素质		
	5.4 学生满意度*		
	5.5 专业招生		

附件 9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旧/新)	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

填表说明: 1.该表中涉及的新设专业为2023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2.专业代码请同时填写2021年新目录颁布前的旧代码和2021年新目录中的新代码。3.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职务职称,专业水平及与本专业相关的主要成就等。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 题库评价细则（试行）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匹配性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考核内容的宽度、高度体现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典型岗位要求。	5
		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能力、素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规格的能力、素质相匹配。	5
	科学性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模块划分合理，逻辑性强。	3
		②考核模块中的考核内容（项目、任务）选取科学、合理。	3
		③考核标准中对考核内容（项目）的能力（含技能、素养）表述全面准确，能确保项目完成需要。	3
		④考核标准中的内容和能力要求体现职业岗位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	2
		⑤考核标准中的内容和能力要求融入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	2
		⑥考核标准中的评价标准评价点及赋分设置科学、合理，能支持考核内容（项目）能力要求。	3
		⑦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国家（省级）教学标准，参照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省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并能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	2
		⑧考核标准的整体设计体现1+X证书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2
	规范性	①考核标准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3
		②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文本格式、文字表达准确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2
	可操作性	①抽查方式中，模块、项目（试题）或工位抽取方式合理，能确保每位学生均能面向所有模块和项目（试题），最终抽取的项目（试题）能覆盖所有模块。	2
		②各模块抽取的学生比例合理，核心技能项目（试题）抽取的学生数量足够，能确保抽样测试的结果真实反映学生整体水平。	2
		③所有项目考核设施设备要求与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匹配，能达到岗位工作现场的一般要求。	1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考核题库	匹配性	①题库各模块考核能力、素养点的总体广度、深度与考核标准的能力和素养要求相匹配。	7
		②题库突出了专业核心技能点的考核，核心技能点在题库中有主要试题体现，赋分能体现其重要地位，且保证每名学生均能抽到其一。	7
		③评分标准完整，和技能考核标准中对应评价标准相匹配，评价点设置准确、客观，分值比例分配合理，可操作性强。	6
	科学性	①题库中题目难易程度适当，梯级分布，低难度试题不得超过30%，高难度试题不得低于20%，高难度试题应契合考核标准中的难点设置。	7
		②题目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的方式呈现，给定条件和要求合理，综合性强，能体现在真实情境中考核学生的职业技能。	7
		③体现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的应用。	5
		④题库及时动态更新，每年不低于10%。	5
	规范性	①题库试题数量充足，达到或超过湘教发〔2019〕22号文中规定的最低数。	4
		②各模块的题量适当，与学生技能考核要求相适应。	3
		③考核内容具有综合性，考核时长在1~3个小时。	3
		④同类项目试题考核时长一致。	3
		⑤题目表述清晰，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行业等的规范。	3
	合计		

附件11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 题库统计表（样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试题编号	测试的能力与素质	试题难易程度		
				较难	中等	较易
模块 1	项目 1	试题 1				
		”””				
	项目 2	试题 1				
		”””				
	”””	”””				
		”””				
模块 2	项目 1	试题 1				
		”””				
	项目 2	试题 1				
		”””				
	”””	”””				
		”””				
”””	”””	”””				

填表说明：该表为参考样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表格须包含模块名称、项目名称、试题编号、测试的能力与素质、试题难易程度等信息，且每题 1 行。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 专业技能与开设课程对应表（样表）

课程名称	主要技能	是否列入考核项目		备注
		是	否	
课程1	技能1			
	技能2			
			
课程2	技能1			
	技能2			
			
.....			

填表说明：1. 该表为参考样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表格须包含课程名称、课程对应的主要技能、是否列入考核项目等信息。2. 此表中技能点仅针对本课程的技能点，而非技能考核标准中的考核项目。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

(参考)

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XX（专业代码：XX）。

2. 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内容

说明：1.先对专业技能考核内容进行总体概述，概述要体现考核内容的设计思路，可以用图、表或文字方式呈现。

2.考核内容必须以项目方式呈现，项目要有一定的综合性，须来源于岗位典型工作任务。

3.项目按模块归类。模块可以按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跨岗位综合技能归类，或者按岗位、技能特点等进行归类。

模块一 XX

1.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2.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7-

.....

模块二 XX

1.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2. XX（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

三、评价标准

说明：分模块（项目）提出对应评价要点（含技能和素养），其作用是为对应题库中题目制定评分细则提供依据。

四、抽考方式

说明：明确模块、项目、试题抽取办法，以及参加不同模块考试的学生数量（比例），原则上所有模块都有学生参考。

学校专业技能考核题库

（概述确定题库结构与内容的依据、范围，各模块题量等。）

一、XX 模块

（题库模块与《标准》中的专业技能模块对应）

1. 试题编号：1-1（编号规则：模块号-本模块试题流水号）：

XX（项目名称）

(1) 任务描述

(讲清楚工作任务内容、要求、提交的作品和相关材料等)

(2) 实施条件

(应包括场地、设施设备、工具、软件环境等)

(3) 考核时量

(同类试题考核时量大体均衡，考核时长 1-3 小时)

(4) 评分细则

(以对应考核标准中的评价标准为依据，应包含技能与素养要求，其中素养要求分值原则上不超过 20%。原则上一题一个评分细则)

2. 试题编号：1-2: XX

(1) 任务描述

(2) 实施条件

(3) 考核时量

(4) 评分细则

.....

二、XX 模块

.....

注意：各模块题量和难度应基本相当，不同专业题库的试题数量按有关文件要求确定。

